



各国保险公司 管理与运作

*Geguo Baoxian Gongsi
Guanli Yu Yunzuo*



郑功成 许飞琼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程 立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丛书名 国际经济惯例
书 名 各国保险公司管理与运作

著 者 郑功成 许飞琼

出版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总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550001)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贵州高科印制发展公司

(贵阳市茶店黄山冲 1 号 邮编 550001)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7.875 印张 170 千字 2 插图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1-04031-1/F·149

定价:11.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白页、倒装、缺页等请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的这一决定，1993 年、1994 年我国经济改革的力度大大加强，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而且这一系列改革均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在保证我国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国际经济惯例靠近，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比如，已经出台的，以核算损益为核心的全面会计制度改革；以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为核心的外汇制度改革；以分税制为核心的全而税制改革；以建立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等等，及很快将出台的，以社会、企业、个人各负其责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的证券法规，等等，无一不是如此。国际经济惯例对于中国人来说，已不是“远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仅就这一点讲，我们出版这套大型的《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就有着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1993 年 12 月 15 日，经过 7 年

零3个月的艰苦谈判,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一百多个缔约方一致同意,在近年内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如果到21世纪,中国与各国的经济贸易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那么,这个量将占世界经贸总量的四分之一。可见,中国经济尽快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中国尽快“复关”和成为即将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不仅对中国经济,而且对世界经济都是举足轻重的。

很明显,要完成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一切企业(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企业,甚至文化企业)和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等都必须投身到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市场经济,要懂得世界市场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 and 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

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词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至 60 个品种;丛书的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

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书名题字：薄一波

顾问、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顾 问	厉以宁	朱厚泽	
	张国华	吴大琨	
	杨光启	赵元浩	
	胡代光	陶大镛	
主 编	周成启		
副主编	丁 冰	毛希谦	吴家萃
编 委	卢祖法	许楚英	
	杜 厦	李罗力	
	李 勉	吴焕宁	
	陈可焜	陈秉宇	
	杨振汉	郑天伦	
	张宪民	桂宝坤	
	矫佩民	梁文森	
	梁洁芬	唐 旭	
	董国良	魏允和	
常务编委	罗嗣泽		

目 录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前言	(1)
第一章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1)
第一节 各国保险公司概况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股份保险公司	(6)
第三节 相互保险公司	(12)
第四节 政府保险公司	(17)
第五节 特殊形式的保险组织	(23)
第二章 保险公司的组织管理	(30)
第一节 概述	(30)
第二节 内部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第三节 人事管理与教育培训	(39)
第三章 保险公司与保险客户	(46)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与保险客户的关系	(46)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59)
第三节 保险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63)
第四节 保险公司与保险客户的争议处理	(68)
第四章 保险公司的承保系统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保险直销制	(73)
第三节 保险代理制	(75)
第四节 保险经纪制	(83)

第五章 保险公司的业务运作	(93)
第一节 保险核保	(93)
第二节 保险防损	(99)
第三节 保险理赔	(105)
第四节 再保险	(112)
第六章 保险公司市场营销	(120)
第一节 保险市场及保险公司市场营销	(120)
第二节 保险产品——险种开发	(126)
第三节 保险价格	(133)
第四节 保险市场竞争	(138)
第七章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	(149)
第三节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形式与规模	(157)
第四节 部分国家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情况简介	(163)
第八章 保险公司的财务管理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保险准备金	(173)
第三节 保险损益	(179)
第四节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185)
第九章 国家对保险公司的管理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保险立法	(201)
第三节 国家对保险公司管理的基本内容	(209)
第十章 保险行业的同业自律	(220)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保险行业同业组织	(222)
第三节 部分国家保险同业组织简介	(227)

第一章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第一节 各国保险公司概况及其特点

一、各国保险公司概况

保险公司，是依照法律规定成立的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组织，它以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生产资料（如营业处所、设备等）和能够协作开发保险业务的劳动者为成立的前提条件，以从事风险分散和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为主要业务内容，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基本经营模式。在世界保险市场上，各国保险公司的具体名称和组织形式并不一致，如根据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综合性保险公司（兼营寿险与非寿险业务）、寿险公司、非寿险公司、单一险种公司（如汽车保险公司、农作物保险公司等），以及再保险公司等；按照组织形式的不同，保险公司又可以分为股份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政府保险公司、特殊保险组织（如劳合社、附设保险公司）等。

作为保险市场上的业务经营主体和保险供给方，全世界约有1万多家保险公司，它们主要分布在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和属于开放型保险市场的部分发展中国家。例如，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到90年代初期，美国有保险公司5800余家，其中寿险公司约2200家，财产与责任保险公司约3500家，再保险公司等约100多家；英国有保险公司830多家，其中综合保险公司约60多家；德国则有保险公司2700多家；法国有保险公司600多家，其中寿险公司

约 150 家、保险公司约 470 家；俄罗斯截止 1992 年底有保险公司 980 多家。当然，保险公司的分布与各国经济发达程度的关系并非都是正相关的，如作为世界第二大保险国的日本，就只有 50 多家国内保险公司，其中寿险公司 30 家，损害保险公司 20 多家；在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韩国也只有 40 多家保险公司，其中寿险公司 30 家，非寿险公司 13 家，其余为再保险、信用保险公司等；而菲律宾却有 130 多家保险公司，其中综合公司 12 家，寿险公司 23 家，非寿险公司 101 家，专业再保险公司 4 家；津巴布韦亦有 100 家保险公司，寿险公司与一般保险公司各占 50 家；香港地区的保险公司则维持在 240 多家以上，最高时期逾 300 家。由此可见，各国保险公司的数量多寡与各国政府对保险市场的管理（开放、半开放或封闭式）制度有关。

从各国保险公司所创造的保费收入看，其分布也是极不均衡的。据瑞士再保险公司出版的《西格玛》杂志 1993 年 4 号刊登的 1991 年世界各国保费收入统计，该年度全世界保险费总收入达 14140 亿美元，其中：美国为 4867.82 亿美元，占世界的 34.42%；日本为 3077.72 亿美元，占世界的 21.76%，英国为 1146.75 亿美元，占世界的 8.11%；德国为 1043.43 亿美元，占世界的 7.38%；法国为 805.68 亿美元，占世界的 5.7%；意大利为 345.2 亿美元，占世界的 2.44%；加拿大为 338.57 亿美元，占世界的 2.39%；韩国为 371.02 亿美元，占世界的 2.24%；荷兰为 259.16 亿美元，占世界的 1.83%；澳大利亚为 211.72 亿美元，占世界的 1.5%；西班牙为 205.12 亿美元，占世界的 1.45%；瑞士为 203.82 亿美元，占世界的 1.44%。上述国家的保费收入占世界总保费的 90.66%。此外，瑞典、南非的保费收入亦达 100 多亿美元，台湾地区为 82.54 亿美元，中国大陆仅为 33.48 亿美元，占世界的 0.24%。

综上所述，保险公司是当代世界的一个庞大的企业家族或群

体，它不仅承担着巨额的风险，而且为许多国家创造着巨额财富，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

二、各国保险公司的特点

纵观各国保险公司的发展，我们可以概括出它在管理与运作中的一些特点。

1. 各国保险公司的数量与实力不平衡

由于各国的国情有别，不同国家的保险市场模式存在着差异，保险公司的数量亦受其影响。在实行自由竞争型保险市场模式的国家，保险公司数量众多，共同分割着保险市场，如美国、墨西哥等国家即是；在实行垄断竞争型保险市场模式的国家，保险公司数量亦众多，但极少数大公司在市场上取得垄断地位，大垄断公司之间、垄断公司与中小公司之间、中小公司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如英国保险公司达 800 多家，但商业联盟保险公司、皇家保险公司等 8 家综合公司却垄断了 56% 的英国非寿险市场和 23% 的寿险市场份额。上述两种市场模式国家的保险公司竞争激烈，优胜劣汰的市场法则作用十分明显。此外，还有寡头垄断型保险市场和完全垄断型保险市场，前者是指一国之内只存在少数几家或几十家保险公司相互竞争，国家保险管理机关对保险市场规模控制较严，新公司往往难以进入市场，已有的保险公司亦均能获得较为稳定的发展，如日本、伊朗、印度等国即是如此；后者则是由一家保险公司独家垄断全部保险业务或少数几家保险公司按寿险与非寿险业务分别垄断，各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从而也就不可能有市场竞争，如越南、古巴、乌拉圭等国家即是这种类型。各国保险公司在实力上的不平衡，主要表现为实力雄厚的大保险公司均集中在工业化国家，尤其是美国、日本等少数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即使有相当数量的保险公司，但在世界保险市场上均无法与发达国家的保险公司相匹敌。

2. 各国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多样

在各国保险市场上，大多数国家均活跃着各种各样的股份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政府保险公司以及其他特殊保险组织，其中股份保险公司占有主体地位，相互保险公司则紧随其后，其他形式的保险组织则数量较少。各国保险公司的上述组织形式及其具体内容，笔者将在本章下述各节中予以介绍，此处不再赘述。

3. 寿险与非寿险业务一般不得兼营

从各国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来看，许多国家的保险法明确规定，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寿险与非寿险业务；而从提高保险业的专业化程度与效率出发，也要求保险公司实行专业化的分险经营为宜。因此，世界上的综合性保险公司（即能同时经营寿险与非寿险业务者）数量极少，90%以上的保险公司要么是只经营寿险的寿险公司，要么是只经营财产保险与责任保险的非寿险公司，要么是只经营某一类具体业务（如信用保险公司、汽车保险公司等）的保险公司。在工业化国家中，英国作为例外，综合性保险公司约占保险公司总数的8%，但这些综合公司又均采取设立寿险、非寿险分支公司的办法来确保寿险与非寿险业务的完全独立。分险经营不仅有利于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而且有助于从深度上充分开拓保险市场，提高保险公司的竞争实力。

4. 保险公司与其他企业或财团交互渗透

即保险公司与各国金融企业、工商企业或财团交互渗透，它主要通过资本的渗透来达到资金运用和分散风险的目的。以被列入世界十大保险公司范围并同时列被入美国最著名的100家大公司和世界最著名的500家跨国公司行列的美国最大的两家保险公司——谨慎保险公司和都会人寿保险公司为例，它们就通过资金与入事的渗透，取得了对许多大企业的控制权。在资金方面，两大保险公司利用雄厚的保险基金，每年分别为大企业、大公司提

供着上千亿美元的资金，不仅可获得巨额盈利，而且取得对一些大企业的控制权；在人事方面，两大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大多同时是其他大公司、大企业的负责人，如美国谨慎保险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阿弗莱克兼任着美国新泽西贝尔电话公司董事，麦克诺顿兼任着美国医院公司董事长和埃克森石油公司董事，麦克尔兼任着美国律师会理事，谢伯尔兼任着纳比斯科商标公司（食品）董事长，等等。类似现象在工业化国家的保险公司中十分普遍，发展中国家的保险公司也正呈现出与其他企业、财团交互渗透的特色，如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通过与中国宝安集团交换股份就均取得了对方的部分股份，实现了资金与人事的交互渗透。

5. 保险公司走向国际化

由于保险公司经营的是各种财产与人身风险，按照大数法则，风险愈是在大范围内分散，保险公司的经营就愈是稳定，因此，各国保险公司大多在业务运作中走向国际化。一方面，发达国家的大保险公司纷纷通过国际兼并的形式实现跨国扩张，攫取海外利润。以欧洲为例，从1987~1991年间，欧洲保险公司参与国际保险市场兼并的资金超过240亿美元，在这一期间，法国的保险公司在本国内进行了一次兼并，向其他国家则发动了两次兼并；瑞士保险公司在国内兼并五次，而兼并亚洲及其他国家的保险公司达23家；英国则兼并了海外22家保险公司；德国则兼并了海外40家保险公司。另一方面，许多国家的保险公司通过向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合营的形式来实现保险企业国际化。例如，美国最大的财产和意外保险集团——美亚国际保险公司的利润就有50%来自海外的分公司，它控制了从泰国至韩国的亚洲经济发展最快国家的人寿保险业务，正在向俄罗斯、中国等国家进军，其目标是成为一家全球性保险与金融服务公司。此外，风险的频繁性、不平衡性和巨型化，也迫使各国保险公司不得不通过国际再保险市场来实现业务运作的国际化，许多再保险公司均是国际性再保险

公司，接受着来自世界各国保险公司的分保业务，而各国保险公司尤其是非寿险公司也均离不开对国际再保险市场的依赖，航空保险、核能保险、航天保险、海洋石油开发保险、大型工程保险、船舶保险等保险业务本身就是国际性保险业务。各国保险公司的国际化，使这一行业的国际交往十分密切，业务竞争亦明显地表现为国际市场的竞争。

此外，在发达国家的保险市场上，保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表现出明显的优胜劣汰规则，一些业务经营稳健和投资绩效优良的保险公司不断壮大与发展，一些经营不善的保险公司则被保险市场无情淘汰。如美国自 80 年代后期以来，急剧的竞争、巨额的赔款和投资收益的降低，使一些保险公司的利润严重恶化，从 1990~1992 年，就有 105 家寿险公司和 74 家财产险公司破产，年均破产 60 家，约占美国保险公司总数的 10% 强，尤其是 1991 年行政人寿保险公司与互惠人寿保险公司的相继倒闭，更是在保险界掀起了波澜，迫使各州保险监督官决定制定一套严厉的管理规则来衡量保险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良好，这套新规则于 1992 年 12 月由全国保险监督官协会公布实施。

第二节 股份保险公司

一、股份保险公司概述

股份公司，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发达的企业组织形式，作为资本主义工业革命成功后手工生产向机器大生产转化过程中的产物，股份公司早已成为资本主义各类企业的主要形式。几乎与资本主义国家工商企业股份化的进程一致，股份保险公司也产生于 18 世纪，并成为现代保险与近代保险分界的一个显著标志。如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就是 1720 年成立的世界

最古老的股份保险公司，北美保险公司则是 1794 年 4 月 14 日成立的美国最老的股份保险公司。此后，以股份公司形式组成的财产保险公司、寿险公司等日益增加，并最终占据了各国保险公司组织形式中的主体地位。

所谓股份保险公司，就是依法成立且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保险企业法人，它与其他股份公司一样，由其股东构成与占有，以盈利为目的，属于有限责任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在股份保险公司中，股东享有与其持有股份相应的权利，并以其所认购的股份承担公司经营的金融后果，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在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一般投资设立一些专门的政策性保险公司，股份保险公司的股权构成均是私人股份；在部分发展中国家，股份保险公司则多是国家股与法人股，有的国家甚至不允许私人资本进入保险公司。

作为保险公司的主要组织形式，股份保险公司遍布全球。尤其是自 80 年代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改革发展中也掀起了保险公司股份化的浪潮。为了说明股份保险公司的地位，我们列举了部分欧美国家的有关资料：

1. 美国 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保险大国，其保险公司总数达 5800 多家。在美国 3000 多家财产与责任保险公司中，股份保险公司占 2/3，其保费收入占其全部财产与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的 60% 以上，埃特那保险公司与北美保险公司就均是世界上著名的股份保险公司；在美国 2000 多家人身保险公司中，股份保险公司占 90%，其保费收入占全部寿险保费收入的 50% 左右。

2. 英国 英国是世界上最有影响的老牌保险大国，在英国保险市场上，股份保险公司占有英国 80% 左右的非寿险市场和 60% 左右的寿险市场；全英 64 家综合保险公司中有 63 家是股份保险公司。

3. 德国 德国的保险公司中 90% 是股份保险公司, 例如, 被列为世界第六大保险公司的阿里昂兹保险集团就由阿里昂兹股份保险公司、阿里昂兹寿险股份公司以及几家海外保险股份子公司组成, 其总部设在慕尼黑, 1992 年, 该集团的资产达 1280 多亿美元, 资本为 106 亿美元; 名列德国第二的克洛尼阿保险集团亦由克洛尼阿保险股份公司、克洛尼阿寿险股份公司和克洛尼阿疾病保险股份公司组成, 其资本达 250 多亿马克, 保险准备金达 220 多亿马克; 亚琛慕尼黑保险公司、赫尔墨斯信用保险公司以及世界著名的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均为典型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慕尼黑再保险公司截止 1990 年有股本 4.75 亿马克, 保险准备金达 280 多亿马克。

4. 法国 截止 1991 年底, 法国有 644 家保险公司, 剔除外国保险公司 140 家, 股份保险公司为 288 家, 占法国国内保险公司总数的 57%; 在保险市场 (含外国公司经营的业务) 分割方面, 股份保险公司占有寿险市场的 54.4% 和财产险市场的 35% 左右。

5. 意大利 意大利的保险业在世界保险市场上占第 6 位, 该国有保险公司 198 家, 其中股份保险公司 183 家, 占 92% 以上, 另有外国保险公司 55 家。

二、股份保险公司的设立

一般而言, 股份保险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采取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 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募集方式则可以分为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 前者指公司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 其余股份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 但不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后者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 其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工业化国家的股份保险公司, 主要是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申请设立股份保险公司时, 各国保险法规均规定应当向保险